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1,939,8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0%，回购总金额为32,487,87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93,975,620股变更为1,182,035,82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7日办理完成。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

调整，自股价除权除息日（即2024年7月17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6月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2.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16,07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2、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临2024-058、临2024-066、临2024-074）。

4、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7月25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93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487,87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资金总额已达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8）。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

毕上述11,939,8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1,939,8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注销前 | | 本次变动 (+/-股) | 本次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 数量(股) | 占比(%)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7,250,000 | 11.50 | | 137,250,000 | 11.61%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56,725,620 | 88.50 | -11,939,800 | 1,044,785,820 | 88.39% |
| 总股本 | 1,193,975,620 | 100.00 | -11,939,800 | 1,182,035,820 | 100.00 |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